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埃及提交的报告

概述

1. 依照埃及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 NPT/CONF.2005/PC.III/26），埃及谨提交本后续报告，阐述埃及在过去一年里，为推动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2. 任何国家集团都拥有缔结区域性安排的固有权利，以在该集团各国境内消除核武器，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起草进程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并在后来被纳入该条约第七条。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埃及为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宗旨和目标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

3. 在此方面，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历时将近 30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至今仍是埃及外交工作中的优先事项。

二. 埃及在国际一级的努力

4. 埃及一如既往，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59/63 号决议）。这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决议进一步“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指出，大会自 1974 年以来每年就这一事项通过决议，而且自 1980 年以来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



5. 埃及还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以 170 个会员国的多数获得通过（第 59/106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的目标。”该决议还吁请以色列“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6. 经埃及倡议，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再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GC(48)/RES/16）。决议“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决议还“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在这方面，埃及全力支持总干事作出的努力，“为举办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使中东各参与方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经验”。然而必须指出，尽管埃及保证为实现举办论坛这一目标提供全面支持和合作，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试图提出一项只能令人对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表示怀疑的议程，混淆无法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阻挠举办论坛。

7. 国际社会支持前述三项决议，并不断重申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证明国际社会持续关注中东核扩散的危险以及这一问题的迫切性。然而，埃及遗憾地指出，在将这一紧迫感化为消除本地区核武器的具体措施方面，一直无所建树。

8. 埃及还积极参加 2005 年 4 月墨西哥主办的无核武器区会议。会议的最后宣言重申，与会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此方面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埃及为成员国之一的新议程联盟也以同样方式表达了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三. 埃及在区域一级的努力

9. 在区域一级，埃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范围内，继续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埃及参与通过关于《条约》范围内一些主题的若干决议。其中包括关于以色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和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影响的第 6444 号决议、以及呼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特别强调消除核武器的第 6445 号决议。

10. 埃及也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国，该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1 月在开罗举行会议。

11. 埃及还于 2003 和 2004 年向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了埃及对 2003 年 2 月在开罗举行的讨论会作出的贡献；该讨论会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主办。讨论会的主题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全球不扩散制度及区域经验”。

四. 埃及在国家一级的努力

12. 埃及对消除中东的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在国家一级，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 2002 年 11 月 16 日向埃及议会联席会议发表演说时重申了这一承诺，表示“我国仍然坚决要求对以色列采取与伊拉克相同的标准，从而使以色列放弃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一切能力，以此作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平的主要内容之一。鉴于此类武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这将加强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外交部长在 2004 年会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时重申了总统的讲话，强调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是实现中东地区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13. 此外，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范围内，埃及在过去一年里继续接待原子能机构检查组。所有检查均表明，埃及履行了与原子能机构所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

14. 埃及的民间社会也坚决要求在中东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5 年 1 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埃及外交委员会、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以及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举行联席会议，呼吁彻底消除中东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本地区建立可以相互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五. 结语

15. 在过去一年里，埃及继续寻求各种渠道，以期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埃及认为，其他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各国应该作出同样强有力的承诺。以色列方面一直没有作出这一承诺。埃及想要指出，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均已加入《不扩散条约》，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对于要求该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反复呼吁一直置之不理。